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弛源化工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周转一般化学品 359.137t（固态+液态）、一般化学品 1244L（气态）、危险化学品 112.569t（固态+液态）、危险化学品 4480L（气态），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50t（转移量为 1522.542t/a），运行保障中心楼维修量约为 1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已建成验收，建成后年周转一般化学品 359.137t（固态+液态）、一般化学品 1244L（气态）、危险化学品 112.569t（固态+液态）、危险化学品 4480L（气态），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50t（转移量为 1522.542t/a）。二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建成后运行保障中心楼维修量约为 1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12		
调试时间	2026.04.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5.21-2026.05.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省富林市政集团有限 公司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许可证编号：91500102MA61CD7041001P）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4 月变更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之后开展调试运行。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弛源化工分公司为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无独立法人。项目立项为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涪陵区生态环境局许可，排污许可证仍然使用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弛源化工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9.47%
实际总投资	1360 万元（二阶段）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4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位于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厂区方位	坐标	户数、人数	环境特征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500m 范围）	/	/	/	/	/	/	/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风险	乌江	WS	/	/	/	5315m	6240m	III类标准
		后溪河	/	/	/	/	东南侧 330m	东南侧 330m	
		乌江碗背沱鱼类产卵场	WS	/	鱼类产卵场：主要涉及鲤鱼、鲢鱼、江团、鲫鱼	后溪河汇入乌江口处下游 4.8km			
		麻溪沟产卵场	WS	/		后溪河汇入乌江口处下游 7.1km			
	地下水	厂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	/	厂址周围居民为自来水，水源乌江和水源村溶洞水（未处于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目前已无地下水饮用水源，主要保护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				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3 类	
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弛源化工厂区内，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

境部令第 16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9)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10)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11)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

(12)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 号)；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11 号, 2025 年 7 月 31 日,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 号)；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 号)；

(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4、工程资料及批复 （1）《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3]008 号）； （3）《“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阶段）”验收意见》 （4）《监测报告》（化研院 环[2025]YS003-2）； （5）《监测报告》（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QGH2026AF0989）； 《监测报告》（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QGH2026AA01028）； （6）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不新增，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表 1 限值后排至乌江。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 其它(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td></tr><tr><td>3</td><td>COD</td><td>500</td><td>80</td></tr><tr><td>4</td><td>BOD₅</td><td>300</td><td>20</td></tr><tr><td>5</td><td>SS</td><td>400</td><td>70[#]</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td><td>3</td></tr><tr><td>7</td><td>NH₃-N</td><td>45*</td><td>10</td></tr><tr><td>8</td><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d>0.5</td></tr><tr><td>9</td><td>总氮</td><td>70*</td><td>20</td></tr></table> 注：①[#]根据《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要求：“本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现行行业标准的直接排放标准或 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因此，SS 执行 70mg/L。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	3	COD	500	80	4	BOD ₅	300	20	5	SS	400	70 [#]	6	石油类	20	3	7	NH ₃ -N	45*	10	8	总磷（以 P 计）	8*	0.5	9	总氮	70*	20
序号	项目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																																		
3	COD	500	80																																		
4	BOD ₅	300	20																																		
5	SS	400	70 [#]																																		
6	石油类	20	3																																		
7	NH ₃ -N	45*	10																																		
8	总磷（以 P 计）	8*	0.5																																		
9	总氮	70*	20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5	10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4.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弛源化工厂区内。

项目总体位于弛源化工厂区东侧，二阶段建设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运行保障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其中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位于项目范围南侧，空调库位于项目东侧，运行保障中心楼位于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西南侧。（注：一阶段建设一般化学品库房、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已建成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全厂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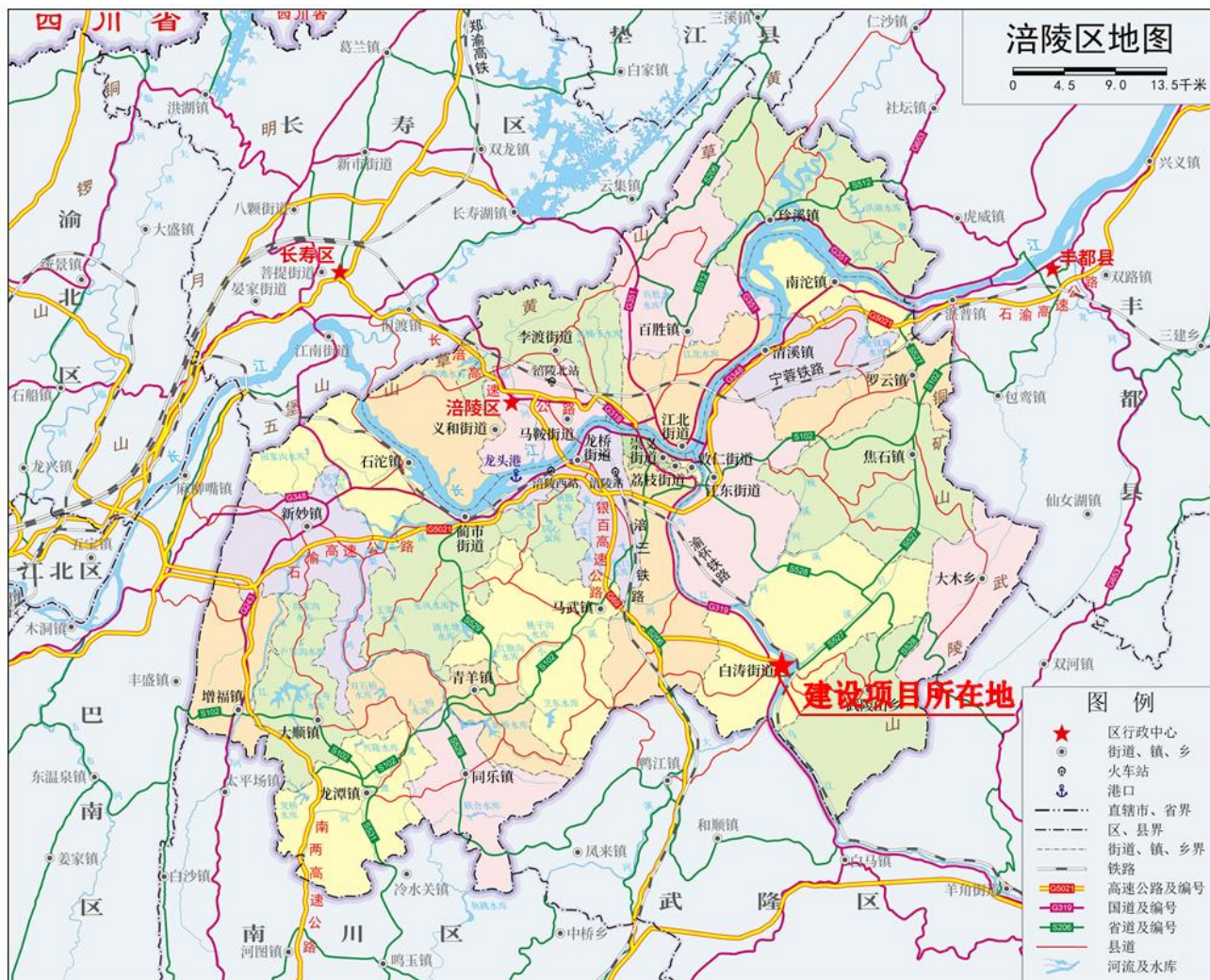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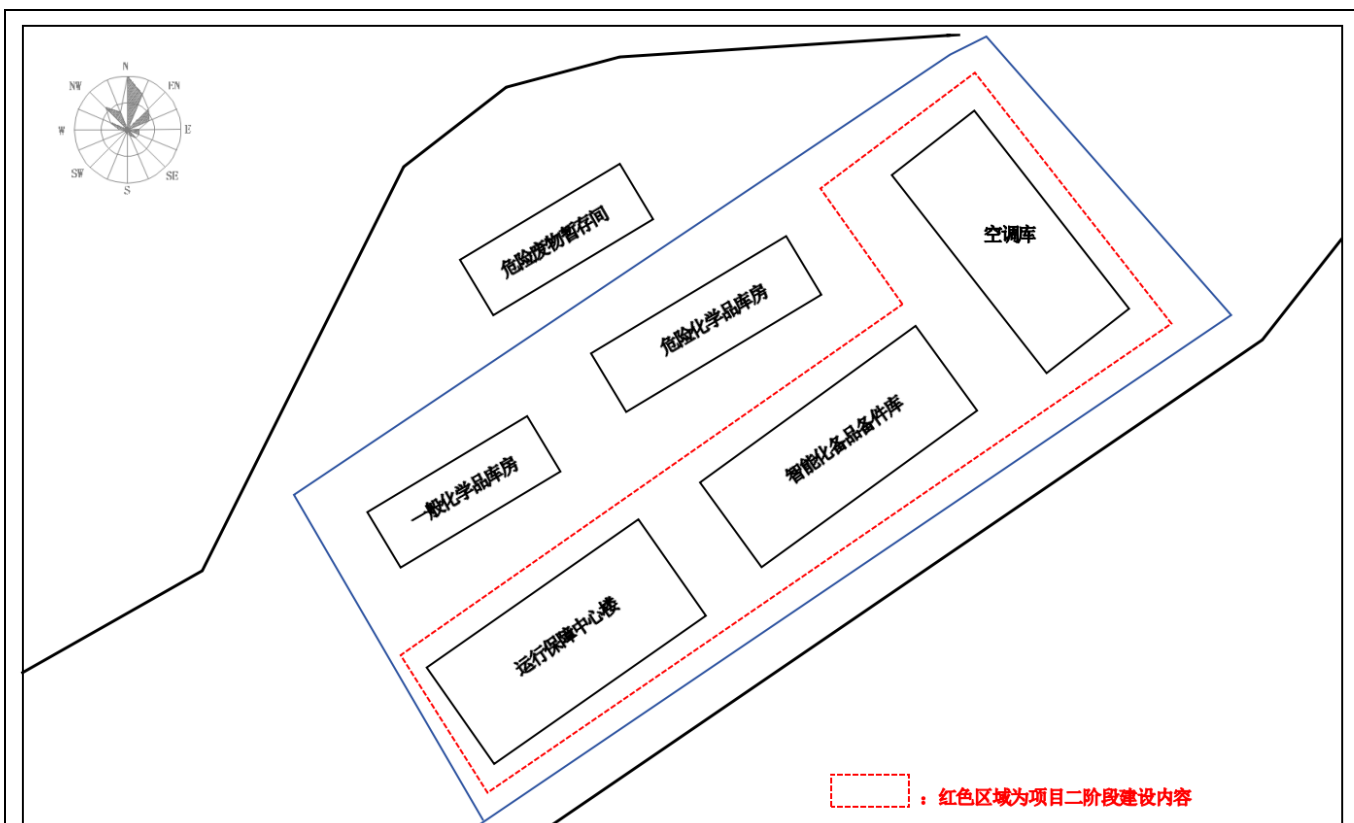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二阶段总平面布置图

2、规模

建设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建成后年周转一般化学品 359.137t（固态+液态）、一般化学品1244L（气态）、危险化学品112.569t（固态+液态）、危险化学品4480L（气态），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250t（转移量为1522.542t/a），二阶段建成后运行保障中心楼维修量约为1t/a。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本轮验收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为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一般化学品库房、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危废暂存间）及配套设施；二阶段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运行保障中心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无化工运行装置，项目组成内容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化学品库房	建设危险化学品库房一间（1F），占地面积约711.36m ² ，用于仓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有固态、液态和气态化学品，据此细分为一区、二区、钢瓶间1和钢瓶间2。	一阶段已验收	/

	一般化学品库房	建设一般化学品库房一间（1F），占地面积约565.75m ² ，用于仓储一般化学品，仓储的一般化学品有固态、液态，据此细分为一区、二区。	一阶段已验收	/
	备品备件库房	建设备品备件库房一间（1F），占地面积约1175.39m ² ，用于仓储仪表、设备、阀门等备品备件。	建成备品备件库房一间（1F），占地面积约1174.96m ² ，用于仓储仪表、设备、阀门等备品备件。	其他与环评一致
	运行保障中心楼	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楼一栋（维修厂房1F，办公楼4F），占地面积约1280.75m ² 。位于员工及办公车辆出入口处。维修量约为1t/a。	建成运行保障中心楼一栋（维修厂房1F，办公楼4F），占地面积约1280.75m ² 。位于员工及办公车辆出入口处。维修量约为1t/a。	与环评一致
	空调库	建设空调库一间（1F），占地面积约1175.39m ² ，用于存放放仪表、电气元件、备件及保管要求较高的小管件、密封垫等备件。内设空调4台用于保持空调库内温度。	建设空调库一间（1F），占地面积约1174.85m ² ，用于存放放仪表、电气元件、备件及保管要求较高的小管件、密封垫等备件。内设空调4台用于保持空调库内温度。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间（1F），占地面积约240m ² ，用于暂存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250t。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一阶段已验收	/
	变配电室	建设变配电室一间（1F），占地面积约104.78m ² ，设专用变配电房一座和动力配电房一座。专用变配电房别设1台800kVA干式变压器。	一阶段已验收	/
辅助工程	运输	厂内通过1台叉车及人工运输。	一阶段已验收	/
		仓储的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学品等由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方式运送至厂内，产品采用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一阶段已验收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阶段已验收	/
	排水	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直接排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也不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送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直排乌江。	一阶段已验收	/
	供电	来自园区 220KV 沱丘湾变电站。	一阶段已验收	/
	消防	设有一套稳高压消防水系统，消防水压不低于1.0MPaG，消防主管网 Φ426×8mm，环状布置。厂区现有消防水池 2×4000m ³ 。	一阶段已验收	/
环保工程	废水	改建后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表1限值后排至乌江。	一阶段已验收	/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人员依托现有项目，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一阶段已验收	/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一间（1F），占地面积约240m ² ，用于暂存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250t。	一阶段已验收	/
注：备品备件库房、空调库实际占地面积与环评设计的占地面积误差极小，基本可忽略不计，故认为与环评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建设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除占地面积、通风方式等有变化外，其他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备品备件库房占地面积由 1175m²变动为 1174.96m²，空调库占地面积由 1175.39m²变动为 1174.85m²，面积变动微小。

（2）根据检维需求，减少部分机加设备（弓锯机、台式钻铣床、圆柱立式钻床、牛头刨、型材切割机、电动试压泵等），后续不在安装，涉及到的机加部分委外处理。

（3）维修保障中心厂房由强制通风改为自然通风方式进行换气，设计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变更说明中明确自然通风能够满足换风要求，不需要单独设置轴流式强制通风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内容，故不作为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建设项目为主要仓储项目，二阶段涉及维修操作，维修过程中涉及的辅料主要为焊条、煤油、不燃快干清洗剂及钢瓶间的氧气和乙炔，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自来水。具体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煤油	t	0.18	0.18	0.18	/
2	不燃快干清洗剂	t	0.05	0.1	0.1	/
3	氧气	L	1000	2000	2000	/
4	乙炔	L	1000	2000	2000	/
5	焊条	t	0.1	0.2	0.2	/

2、水平衡

建设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对应不新增洗手废水及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运行保障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厂区内需要维修的设备送至运行保障中心楼后，根据需要维修的情况，分别通过电动双梁起重机运输至弓锯机、焊机、车床、套丝机、砂轮机、电钻、砂轮等相应的维修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各项目劳动人员通过叉车运输到指定位置，卸车。

■ 产污环节

废气：焊接烟尘（G1）、打磨粉尘（G2）、维修清洁废气（G3）；

废水：洗手废水（W1）和生活污水（W2）；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铁屑（S1）、含油棉纱（S2）、生活垃圾（S4）。

噪声：弓锯机、焊机、车床、套丝机、砂轮机、电钻、砂轮、风机、空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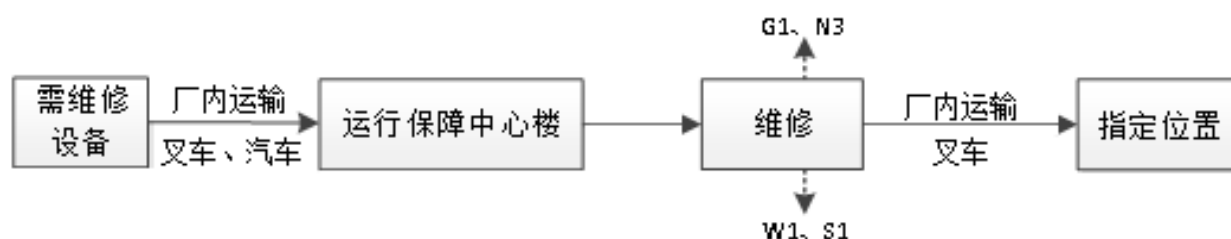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二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均位于运行保障中心楼。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 (台/套)	规格	数量 (台/套)	
手工钨极氩弧焊机 (交直流)	13.6w	1台	13.6w	1台	/
晶闸管整流弧焊机	13w	1台	13w	1台	/
晶闸管整流弧焊机	26w	1台	26w	1台	/
交流弧焊机	12.69w	1台	12.69w	1台	/
交流弧焊机	21.15w	1台	21.15w	1台	/
焊条烘箱	3.6w	1台	3.6w	1台	/
普通车床	11.12w	1台	11.12w	1台	/
弓锯机	3.22w	1台	/	0台	/

台式钻铣床	1.5w	1台	/	0台	/
圆柱立式钻床	2.33w	1台	/	0台	/
牛头刨	3w	1台	/	0台	/
型材切割机	2.2w	1台	/	0台	/
电动双梁起重机	16.2w	1台	16.2w	1台	/
移动空压机	5.5w	1台	5.5w	1台	/
电动切管套丝机	0.75w	1台	0.75w	1台	/
台式砂轮机	0.75w	1台	0.75w	1台	/
电动试压泵	3w	1台	/	0台	/
手提电钻	0.27w	1台	0.27w	1台	/
手提砂轮	0.25w	1台	0.25w	1台	/
轴流风机组	0.48w	1套	/	0套	/
轴流风机组	1.84w	1套	/	0套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等文件，建设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另经现场核实，建设单位结合实际建成后的检维修使用需求，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减少），后续不再安装，涉及到机加部分委外处理。其他生产设备数量、规格/型号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二阶段不新增生产工艺废水，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洗手废水在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规模为2400m³/d）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表1限值后排至乌江。

2、废气

建设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G1）、打磨粉尘（G2）和维修清洁废气（G3）。维修保障中心厂房采取自然通风方式进行换气。

根据设计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说明（变更说明见附件），自然通风能够满足换风要求，不用增设轴流式强制通风。

3、噪声

建设项目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机床、起重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废

建设项目二阶段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和含油棉纱。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统计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别)	主要来源	危险 特性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铁屑	900-214-08 HW08 非特定行业	维修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维修	T/I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库房北侧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阶段已验收），占地面积约240m²，采取有“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内部设置有环形导流沟，并连接收集井（有效容积越0.5m³）。根据现场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置有危险废物相关标识标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建立有完善的贮存及转运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单

位资质见附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等级

建设项目二阶段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弛源化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结论，建设单位整体风险等级为：**重大** [重大一大气（Q3-M2-E2）+重大一水（Q3-M3-E3）]。

(2)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实际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片区设置有效容积 12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通过切换阀自流引入事故废水。同时事故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可通过提升泵进入污水管网。（一阶段已建成，完成验收）
2	危险废物依托一阶段已建成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设置有导流沟，连接外部收集井。
3	可依托全厂已设置 153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4000m ³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4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2900m ³ 的活化废水收集池，活化废水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余废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
4	根据风险分析，配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5	根据建设项目编制整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在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00115-2024-018-L）

建设项目依托的风险防控设置情况见下图：



项目片区事故废水收集池（120m³，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喷淋系统（依托）



危险废物间外收集井（依托）



全厂事故池（依托）



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



消防废水收集池（依托）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环评要求：加强通风。 批复要求：无。	建设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运行保障中心楼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维修清洁废气）。废气经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

			影响较小
废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新建的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洗手废水在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规模为2400m ³ /d）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	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批复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评的保护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不新增，依托现有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也不新增，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完善危废暂存转运台账。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边角料铁屑、含油棉纱、非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一阶段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验收）进行贮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进行转运。	工程较好的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
环保管理	环评要求：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乙炔的使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GB15603等的相关管理要求。 批复要求：无	依托公司已设置的环境管理部门，为建设项目新增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等制度，并建立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落实环保管理
风险防控	环评要求：①危险化学品库房设置0.15m高围堤，地面采用FVC防腐砂浆处理。②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消防废水经过排水沟和集水坑收集后，排入室外水封井中，排入事故废水管网中，最终进入厂区事故池。③企业已设置1530m³事故废水收集池，4000m³的消防废水收集池，4000m³的初期雨水池，2900m³的活化废水收集池，活化废水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余废水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④企业已设置应急收集沟，设置切换阀，确保事	危险化学品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另针对液体存放区域采取拦截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截流沟连接外部收集井；暂存间内设置1套湿式报警阀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的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信号蝶阀的报警信号接入消防控制室；片区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2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全厂防控依托公司原有事故废水池、初期雨水池；配备相应应	工程较好的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内。⑤全厂已进行雨、污分流，废水管道已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废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设置自动切换装置。⑥现有项目已配备了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设置收集废物的专用容器、备用泵、软管、灭火器、消水栓等，针对危废暂存间配置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物资，设置视频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易燃气体报警器等。⑦危废暂存间内设置1套湿式报警阀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的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信号蝶阀的报警信号接入消防控制室；⑧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⑨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批复要求：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化学品库房和运行保障中心楼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危险化学品库房设置围堤，充分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急物资和装备，在应急物资库和现场存放；建设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修订了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结合环境风险，定期开展了全公司的综合演练。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2023 年 2 月，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原环评表中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所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
- （2）建设单位：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弛源化工厂区内；
- （5）占地面积：21265.13m²；
- （6）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 （7）建设周期：3 个月；
- （8）项目总投资：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 9.47%；
- （9）工作制度：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10）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配。

（二）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改建项目为仓储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并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2207-500102-04-01-250289），因此，符合该目录规定。

（2）规划符合性

改建项目位于弛源化工厂区东侧，位于园区天然气化工区及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属于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根据《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西南侧、弛源化工东北侧的准入要求：入园企业宜规避在地下暗河及溶洞区域布置，如因地块限制必须布置的情况下，则地下暗河通道及溶洞正上方区域不宜布置化工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需要重点防渗的建构筑物；废水排放五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后续实施中，不改变防护绿地用地性质。根据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编制的《重庆白涛工业园区详细水文地质勘察报告》（2022.8），拟建项目不属于地下暗河通道及溶洞正上方区域，因此项目与规划布局的产业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布局。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不属于“限制”、“禁止”清单，与规划评价中“三线一单”的内容是相符的。项目符合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三）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各基本因子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由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为达标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新立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体而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重庆市及涪陵区“三线一单”划定成果，企业所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位于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1-乌江麻柳嘴内，控制断面为乌江麻柳嘴断面，该单元属性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乌江涪陵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乌江麻柳嘴断面水环境质量管控目标为满足Ⅲ类水域功能。乌江2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四）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详见表4-1。

表 4-1 改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厂区方位	坐标	户数、人数	环境特征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	/	/	/	/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风险	乌江	WS	/	/	/	5315m	6240m	Ⅲ类标准
	后溪河	/	/	/	/	东南侧 330m	东南侧 330m	
	乌江碗背沱 鱼类产卵场	WS	/	鱼类产卵场：主要涉 及鲤鱼、鲢鱼、江团、 鲫鱼	后溪河汇入乌江口处下游 4.8km			
	麻溪沟产卵 场	WS	/		后溪河汇入乌江口处下游 7.1km			
地下水	厂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	/	厂址周围居民为自来水，水源乌江和水源村溶洞水（未处于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目前已无地下水饮用水源，主要保护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				Ⅲ类标准
声环境	/	/	/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中废油主要是废润滑油，不易挥发。其他涉及有机物的危险废物（PT 焦油、废液焦油）均采用密封形式暂存，因此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G1）、打磨粉尘（G2）和维修清洁废气（G3）。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维修清洁废气经维修保障中心厂房内设置的轴流风机组进行强制通风换气。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W1）、生活污水（W2）。改建前后不新增洗手废水，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改建项目全部工序均无露天操作的生产工序，所有操作及配套设施均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中，因此，本项目无初期雨水产生。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表 1 限值后排至乌江。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合理可行，达标排放的废水对乌江水质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乌江水域功能，环境可以接受。

（3）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不新增，营运期维修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新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①废边角料、废铁屑（S1）

通用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铁屑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棉纱（S2）

维修操作时会产生含油棉纱，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S3）

使用完化学品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同类项目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水或其它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或土壤的情景发生。非正常状况下主要指装置区的硬化面出现破损，容器底部因腐蚀或其它原因出现漏洞等情景。根据对同类项目建设内容的分析，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物料桶发生事故，并导致物料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等。

①垂直入渗防控措施

针对垂直入渗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险化学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化学品库房和运行保障中心楼等采取一般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②地面漫流防控措施

企业危险化学品库房设置 0.15m 高围堤，厂区已设置有一座 153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发生废水事故时可通过切换阀切换至事故池，进而达到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危废暂存间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消防废水经过室内排水沟和集水坑收集后，排入室外水封井中，然后排入新建的事故废水管网中，最终进入厂区事故池。在落实以上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危险化学物质主要为乙酸、乙腈、油类物质、氧气、氢气和乙炔。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事故类型。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E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E2。

经预测分析，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腈、油类物质、氧气、氢气和乙炔，根据危险物质种类、理化性质、危险特性、毒理性质和泄漏概率，风险事故情形选择乙腈泄漏进行风险评价。经上述源项及预测分析，在乙腈阈值及以上，无对应位置，因计算浓度均小于阈值。表明乙腈泄漏扩散后果对环境的影响小。但乙腈燃爆事故时厂区内员工也应做好紧急疏散（日常应及时更新联络方式、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等）。

本项目根据物料性质和特点，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要求，危险化学品库房与一般化学品仓库及与其他构筑物之间设有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并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报警装置，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情况。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的消防废水通过室内排水沟和集水坑收集后，排入室外水封井，然后排入新建的事故废水管网中，最终进入厂区事故池；危险化学品库房设有围堰（堤）。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有效容积 1530m³），一旦发生事故，将携带物料的消防水收集后送入事故池，通过调节和切换，分批（限流）送入弛源化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乌江。同时在厂区雨水、污水进入排水管网前设闸阀，一旦发生事故，关闭闸阀，将含物料的消防废水有效控制在厂区内。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完善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使环境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七）总量控制指标

无。

（八）综合结论

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2023年2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3]008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101-04-01-2502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选址：白涛化工园区弛源化工园区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智能化备品备件库房、一般化学品库房、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危废暂存间）、运行保障中心楼及配套设施。年周转一般化学品359.137t（固态+液态）、一般化学品1244L（气态）、危险化学品112.569t（固态+液态）、危险化学品4480（气态），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未250t/a（转移量1522.542t/a），运行保障中心楼维修量为1t/a。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完善危废暂存转运台账。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边角料铁屑、含油棉纱、非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化学品库房和运行保障中心楼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危险化学品库房设置围堤，充分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实践、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注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本批准书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外事项进行审查，除法律法规另外有规定外，不作为履行其他建设手续、审查手续的依据或前置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天气条件为：晴、风速小于5m/s，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现场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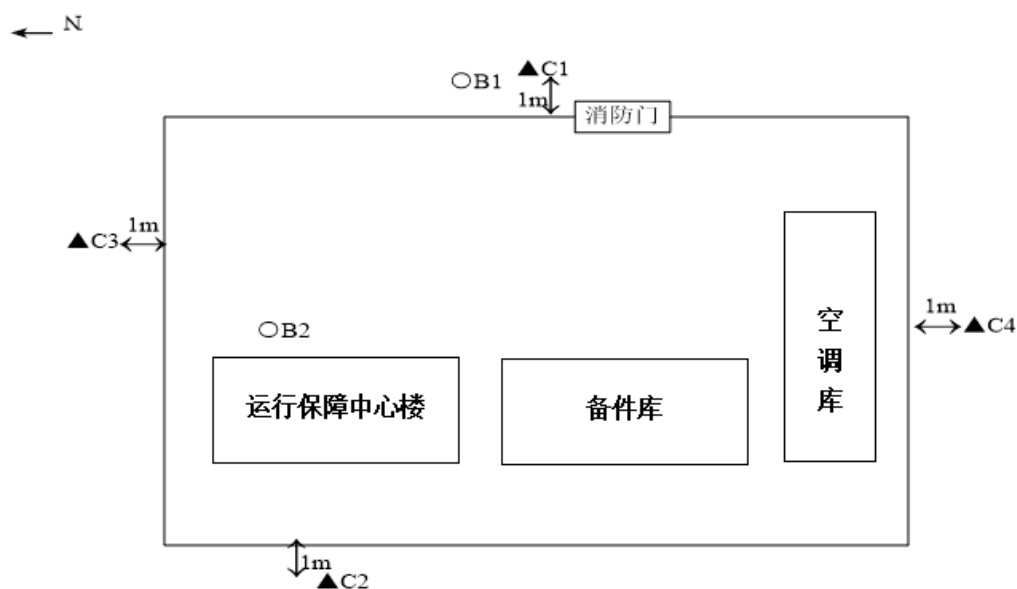
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393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W-396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21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364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W-36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运行保障中心楼	运行保障中心楼外 1m 处（B2）	非甲烷总烃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	厂界东侧（B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C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C2）		
		厂界北侧外 1 米（C3）		
		厂界南侧外 1 米（C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5月21至22日,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二阶段)为五金备件和空调机储存,以及部分检维修作业,不涉及生产,故不计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此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项目二阶段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检维修厂房及各库房正常运行,通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厂界东侧(B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5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1	0.167	0.2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39	0.85	≤4.0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2-01	B1-2-02	B1-1-03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5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184	0.1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54	0.68	≤4.0	达标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二阶段)无组织废气厂界东侧(B1)监测点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运行保障中心楼外1m处(B2)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2-1-01	B2-1-02	B2-1-03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5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6	0.61	0.62	≤10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2-2-01	B2-2-02	B2-2-03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4	0.60	0.61	≤10	达标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二阶段)无组织废气建筑外1m处(B2)监测点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260521	昼间	厂界东侧外1米(C1)	62.2	/	达标	设备运行

		厂界西侧外1米（C2）	51.4	/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C3）	52.2	/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C4）	56.0	/	达标	
20260522	昼间	厂界东侧外1米（C1）	60.5	/	达标	设备运行
		厂界西侧外1米（C2）	46.8	/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C3）	53.6	/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C4）	50.9	/	达标	
标准值			昼间≤65dB			
备注：依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结果判定为达标。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二阶段）厂界东侧外1米（C1）、厂界西侧外1米（C2）、厂界北侧外1米（C3）、厂界南侧外1米（C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二阶段）无组织废气厂界东侧（B1）监测点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运行保障中心楼外 1m 处（B2）监测点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二阶段）厂界东侧外 1 米（C1）、厂界西侧外 1 米（C2）、厂界北侧外 1 米（C3）、厂界南侧外 1 米（C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限值要求。

(3)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3]008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详细的监测计划并明确了监测项目。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需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调试以来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4、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放总量未超过《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仓储系统和运行保障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3]008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达到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5、建议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梳理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类别是否发生变化，及时进行变更、调整。

（2）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4）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二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3、备案证

附件4、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5、建设项目一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6、设计单位设计变更说明

附件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8、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9、排污许可证

附件10、土壤、地下水委托监测报告

附件11、验收监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二阶段）总平面布置及管网图